

梅河口市水利局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4 号-2

招标人：梅河口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梅河口市水利局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梅河口市水利局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水利局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项目；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4 号-2；
3. 招标内容：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项目地点：梅河口市；
5.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8.80 万元；
10.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响应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 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 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 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梅河口市水利局

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 2061 号

联系人：杨鹤

联系方式：1394456696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碧桂园时代天邑第 3# 【幢】3 单元 406 号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0431-806016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0431-8060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梅河口市水利局 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2061号 联系人：杨鹤 联系方式：139445669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碧桂园时代天邑第3#【幢】3单元406号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0431-80601620
1.1.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水利局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4号-2
1.1.5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招标内容	无线电监管指挥系统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1	服务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响应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补遗文件（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 年--2024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待招标公司电话通知为准，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二份(载体 U 盘，如 U 盘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放置投标文件电子版，后果自负)。 【要求：U 盘中存入 Word、PDF、加密及不加密文件。样品等无法扫描的除外。】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胶装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等待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内容为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社会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梅河口市指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评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备注： 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 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9.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9.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9.3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58.80万元。		
10.2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0.3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一次性支付。		
10.5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本次中标公示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6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局采购办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支付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期结束，中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之规定，在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招投标环境的前提下，对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不得在本地区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并由招标人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的相关民事责任。
	其他说明	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其他	-
	备注	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2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

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保密和披露

28.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承诺函 响应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应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害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并提供《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投标文件附承诺函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投标文件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信誉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附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附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1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及招标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 (10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 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商务因素分 (20分)	6分	<p>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1名具有PMP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	<p>为本项目配置技术维护服务团队人员，具备通信工程网络安全专业-中级资质证书加2分、数据安全工程师资格加2分、高级渗透测试工程师加2分，现场参与过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障人员加4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因素分 (55分)	3分	<p>系统产品应为B/S架构，通过WEB页面可快速访问，基于终端在系统中的注册信息，可实现智能IP互联，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单呼、组呼、全呼、临时组呼叫、动态组呼</p>

		<p>叫等多种语音调度功能，快捷临时组、群组监听、强制切组，报警语音上传、语音监控实现应急及特殊情况下的现场语音监控，满足不同场合下的语音调度需求。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通过客户端实现空中对中继进行切换业务信道、切换功率级别、重启中继、设置等远程操作。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通过客户端及指挥坐席调度台可以对系统内的终端进行指挥调度，除了实现单呼、组呼、全呼等语音呼叫功能外，还支持在GIS平面地图、卫星地图下的可视化调度、指令下发语音/信息等数据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紧急救助功能，当手持终端的使用人员遭遇意外情况，可立即进行紧急报警求救，调度平台能快速锁定人员实时位置，即时准确的通知就近人员给予援助，减少事故损失与人员伤亡。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卫星定位功能，基于GIS数据信息平台 and 卫星定位功能，可以实时显示终端地理位置信息和人员动态信息，并且可制定电子围栏、岗哨围栏，对终端进行移动监控、跟踪监控，区域查找等功能。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需具备鉴权功能，通过核验的用户才可正常通信，未通过核验的终端将无法进行通信，有效防止信道资源被非法用户窃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系统可配备电话网关，实现公专网互通，可设置黑白名单、短号映射、预定义电话簿，通过对讲终端可能直接拨打公网电话，通过公网电话可以呼叫电话网关后二次拨号呼叫到任意终端或者通话组。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系统需支持单位、职位、用户、设备、终端、巡查等多类数据的录入与管理，实现巡查记录、异常记录、人员考勤状况的报表生成及统计管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系统支持实时数据查询，为管理人员提供实时的报警、巡查、录音、交班、定位轨迹、调度、开关机、设备上下线、发送短信等相关历史数据，便于事件的追溯和管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系统支持多种组网方式：多级联网指挥调度、多站智能IP互联、单基站单载频与单基站多载频，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系统组网方案定制。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系统支持通过调度后台空中实现终端状态监测、中继远程写频、终端网页写频。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提供调度管理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指挥调度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及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分	电话网关具有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及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提供漏洞扫描对平台进行深度检测，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的安全漏洞。确保平台始终保持在最佳的安全状态，有效防范各类网络攻击。每年可提供两次漏洞扫描服务得5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提供SIM卡支持具有符合GM/T《智能IC卡密码检测规范》. GM/T 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标准》第二级要

			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得 5 分； 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因素分（15分）	3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包括 1.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请求受理；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故障分析与处理，及时排除故障，远程问题处理包括电话支持和远程接入；3. 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软件更新授权等内容。 评分依据： 以上 3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3 分；其中 2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其中 1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 1. 项目质量管控人员职责；2. 质量管理计划；3. 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评分依据： 以上 3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3 分；其中 2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其中 1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质量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项目组织管理；2. 规范标准、安装调试等内容；3. 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评分依据： 以上 3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3 分；其中 2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其中 1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体系；2. 售后技术人员安排；3. 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括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维护方案及零配件供应承诺等）等内容。 评分依据： 以上 3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3 分；其中 2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其中 1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 1. 培训人员安排；2. 培训计划与方式；3. 培训承诺等内容。 评分依据： 以上 3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

		<p>得 3 分；其中 2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其中 1 项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内容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项目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E=A+B+C+D$ 。

3.2.4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 $= (E1+E2+E3+E4+E5) / 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期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_____（采购人）需求的_____（名称）
经（招标公司名称）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并提够给_____（需方）使用，采购人及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地点、方式

3.1服务期：

3.2服务地点：

3.3服务方式：

4. 付款方式

4.1按合同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本合同书;
- 9.2中标通知书;
-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系统设计方案

1.1 系统概述

梅河口市地处我国东三省的吉林，为温带季风气候，雨热同期。夏季炎热多雨，汛期密集。该市地处长白山系，分成威虎岭、龙岗山、哈达岭、大黑山、老松岭等山脉。海拔超过 400 米的山峰有 30 座，其中海拔超过 700 米的 4 座。

在无线通讯日常调度指挥已经常态化使用的情况下，应急调度网络化是必备的、不可或缺的调度指挥手段。如此重要的指挥应用，不能再依托单一调度指挥网络，而是需要组建具备先进技术的大型远距离抗干扰无线通信网络。因此，当地呈现山地、沟壑密布的地理环境。在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山体滑坡等场景中，发生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保障指挥人员与一线救援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为本次设计的超短波通信系统方案的首要目标。

本方案结合窄带超短波、4G 公网各自优势，超短波覆盖重点危险区域，公网作为补充，覆盖整个区县，“平时”以公网作为主要通讯网络，“战时”以超短波通信网络作为保底的通讯手段。新一代数字模式下的通信系统，不仅具备稳定可靠的优点，系统升级和扩容更灵活，系统话音清晰，对信号覆盖做到更均匀更广阔的分布，对外的信号泄露和防范干扰方面也更为全面，为外场工作人员与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提供了更多的语音及数据管理措施。系统具有机动灵活，操作简便，语音传递快捷，使用经济之特点，是实现高效应急指挥调度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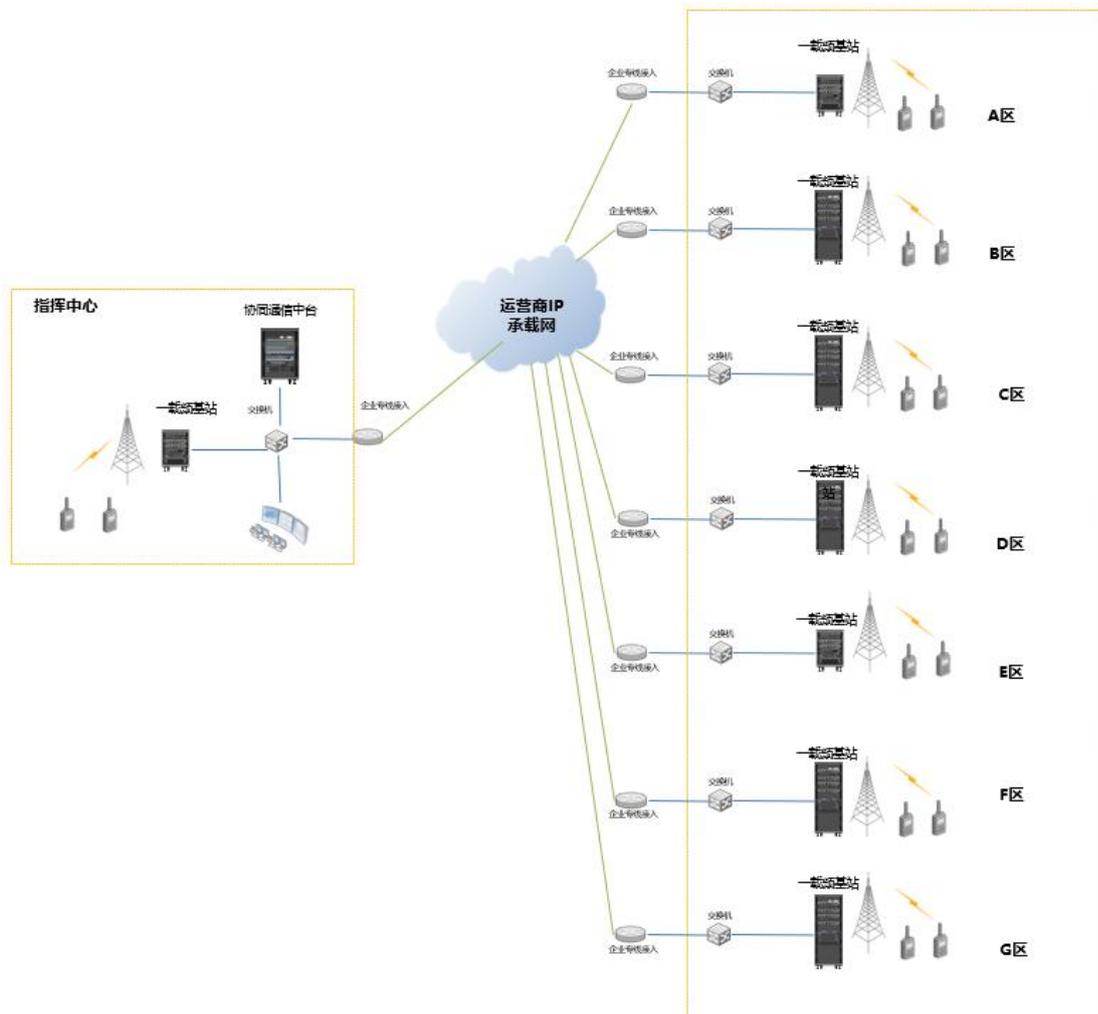
1.2 系统设计方案

针对通信功能和信号覆盖要求，本项目需新建 7 套载频数字常规通信系统，采用数字 IP 互联，中转台具有 IP 网络接口，7 台中转台可接入 Internet 或局域网，实现互联，多模终端具有窄带对讲及公网对讲能力。其中窄带能力信号覆盖范围在基站覆盖半径 20 公里之内。

本方案采用中转台工作模式，其具有设备简单、无人值守、工作稳定可靠等的优点。

协同通信中台系统增加了手持机的通信范围和能力，快速、简便、经济地解决特殊的覆盖范围的问题，它为建立满足多种频段与功率等级要求的转发器提供了灵活的解决方案。

1.3 系统组网结构



1.4 系统设计依据

工信部无[2009]666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150MHz 400MHz频段专用对讲机频率规划和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GB/T16895-2002《建筑物电气装置》

GB/T15126-2008《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服务定义》

GB/Z18729-2002《基于网络的企业信息集成规范》

国家无委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通用技术条件》 GA/T 1059-2013 GB/T15844.1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95)

《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T75-94)

1.5 语音业务功能

系统支持公网和窄带组呼功能,以满足对不同业务单位的工作组划分。各组内部自行通话,互不干扰,同时具备单呼功能。

当公网中断时,手持终端无需切换频道和模式,可正常组呼/单呼对讲不影响指挥调度。

2. 设备需求

2.1 多模数字对讲机

2.1.1 产品需求

多模对讲机是一款集公网对讲、专网对讲、录音和中继网关等功能于一体的融合通信终端,在施工及日常防护场景中,为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员和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稳定可靠的通信服务。

2.1.2 功能要求

轻薄机身

新型优化的内部结构设计、轻质铝合金内壳、大功率喇叭和锂聚合物电池打造轻薄机身,轻松一手掌握,便携灵动。整机重量(含天线和电池)不超过 360g,最厚处仅为 29.5mm。

高清彩色大屏

采用 1.8 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可达 320*240,支持 26 万色,色彩更丰富,显示更全面,最多支持显示 10 行(不包含状态栏),支持强光下可视。

符合人体工学的按键设计

顶部设有双功能旋钮和紧急报警键,正面设有四向导航键、菜单键、返回键、接听键、开机/挂断键和数字键,左侧设有 1 个 PTT 键和 2 个侧键。整体布局紧凑,符合人体工学原理设计,提供方便舒适的使用体验。

坚固耐用

严格按照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810 G 全程设计与制造。机身外壳采用耐磨耐热 PC 防护材质,背部采用条形凸凹纹理防滑设计,能多角度承受 1.5 米摔落,为终端的使用提供全方位保护,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都可以发挥优异性能。

高等级防尘防水

拥有 IP67 高等级的防尘防水能力。良好的密封性确保终端在各种苛刻环境下不受侵蚀，即使长时间在风沙雨雪环境中也能保障终端的优异性能。

音质清晰洪亮

搭载 AI 智能降噪技术过滤背景噪音并抑制啸叫，且对所有噪声有效，稳态和非稳态噪声抑制都可达 25dB，降噪效果为业界领先水平，让用户在嘈杂环境下也可清晰对讲。该降噪技术还支持 30 厘米超近距离啸叫抑制，用户可按需调节降噪等级。同时，音腔结构采用专利导水技术并搭载 2W 大功率喇叭确保各种极端恶劣情况下，语音仍然清晰、响亮。

大容量电池

采用防伪锂聚合物电池，电池体积更小，容量更大，电池容量为 3040mAh，工作额定电压 7.7V，工作时间最长可达 24 小时（5-5-90 工作方式）。

高灵敏度

灵敏度提升至 0.14 μ V（U3 频段可达到 0.14 μ V，VHF 和 U1 频段灵敏度为 0.18 μ V），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在相同环境下，这一提升将通信覆盖范围提升了 25%以上，可在更大的区域内保证关键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扩散，进一步保证用户人身安全和组织效率。

简洁的 UI 设计

采用全新的 UI 设计，色彩更丰富，内容显示更全面。应用图标采用九宫格排列布局，视觉识别更直观。新菜单层级精简，在功能菜单层级即可开启或关闭当前功能项，逻辑更清晰，操作更简单。

及时的业务通知

待机界面支持通知提醒功能，通知提醒支持时间显示、发起人别名/ID 显示，短消息通知中支持短信内容预览，能帮助用户及时了解事况动态，避免错失关键任务。

便捷发送短消息

采用对话框形式的短信交互界面，收发内容更连贯，同时支持显示目标别名/ID、时间和内容预览，交互方式更直观，消息收发更高效。

情景模式

需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可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自定义情景模式，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终端情景模式包含标准模式、室外模式、会议模式、自定义模式四种。

动态呼叫界面

呼叫界面引入动态波纹，更生动形象地体现当前呼叫状态。

便捷的拨号方式

拨号界面可选择个呼、组呼、PSTN/PABX 电话拨号、快捷拨号，界面更直观，操作更便捷。

完善的联系人信息

支持个呼联系人添加 3 个 ID 号码和 3 个自定义字段，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要求，同时方便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管理。

参数

技术规格	
无线数据通信	
DMR/模拟	UHF1:400~470 MHz
	FDD-LTE:B1/B3/B5/B8
宽带频段	TDD-LTE:B34/B38/B39/B40/B41
蓝牙(可选)	V5.3
	GPS/BDS/Galileo/GLONASS
定位(可选)	冷启动<50S(95%, -130dBm)
	水平位置精度: <5m(90%, -130dBm)
一般规格 外形尺寸(高 X 宽 X 厚)	128mm X 55mm X 37mm(配厚电)
重量(含天线和标配电池)	345g(标配厚电) 300g(选配薄电)
外设接口	USB Type-C 接口、13PIN 附件/接口
屏幕	1.8 英寸半透 LCD 屏, 160 X 128 像素
卡槽	1 X Nano SIM 卡
工作电压	7.7V(额定)

	标配：3040mAh 锂离子电池
电池	选配：1500mAh 锂离子电池
收发机规格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发射功率	1W/5W
额定音频功率	1.5W
数字声码器	AMBE+2T, NVOC
环境指标 防尘防水	IP67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 4), ±8kV(接触放电), ±15kV（空气放电）	

2.2 数字常规中转台

2.2.1 产品需求

数字中转台旨在强大中转台的功能，简化中转台的配置和维护，更好地满足用户对中转台的更高要求。通过集成路由和 SIP 网关功能提供融合网关功能；后台采用全新的网络管理平台，极大降低了产品的运营和维护成本。

2.2.2 功能要求

机身小巧，节省空间

采用 1U 设计，高度是常规中转台的一半，且适配器内置，进一步节省空间。

配置升级（高配版支持）

通过增加协处理器，主频提升到 1.6GHz，内核提升到四核，并具有 2G 内存，处理速率比常规版本提升。

网关内置

内置网关功能，可与调度台、SIP 电话和 VoIP 电话应用等对接，实现系统间的融合通信。并可提供常规 IP 互联系统和 XPT 系统互通的融合系统方案。

远程维护

内置路由器和 SIP 电话网关，无须借助第三方设备即可实现 SIP 电话功能。一方面降低了 SIP 电话组网设备成本，另一方面简化了 SIP 组网相关配置，技术学习和支持成本更低。后台管理重新统筹规划，采用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简化原有网络的配置和管理，让设备运维更便捷。

高灵敏度

灵敏度提升至 0.22 μ V，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在相同环境下，这一提升将通信覆盖范围提升了 20%以上，可在更大的区域内保证关键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扩散，进一步保证用户人身安全和组织效率。灵敏度的提升也意味着可以用更少的成本建立更好的网络，实实在在为客户减负增效。

安全通信

支持 PDT 标准用于数字语音和数据的高级加密标准（AES）和 ARCFOUR（ARC4）加密算法。

网络安全

支持 SNMP3.0，可实现数据加密，可以保证网管网络通信数据的安全性。

产品扩展方便

提供关键可靠语音以外更丰富的应用，产品未来将集成更多应用，内置了多个外部接口，包括手持麦克风接口、接收/双工天线接口（N 型母头）、发射天线接口（N 型母头）、射频接口、双以太网接口和 USB 接口，方便客户扩展更多应用。例如，USB 接口可扩展 WIFI 模块。

IP 互联

通过 IP 互联，可将不同地区、不同频段的多个中转台可以通过 IP 网络互连，根据 TCP/IP 传输协议，实现在同一网络下中转台之间的语音、数据和控制包交换，组成一个更大范围的通信网络，进一步扩展终端的通信覆盖范围。

中转接入管理

中转台支持对接入中转台网络的终端进行限制管理。只有当终端的对讲机 ID 在中转台设置的 ID 范围内时，中转台才会接收该终端的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并中转出去。从而可以合理分配信道资源，防止非法终端占用信道资源，干扰合法通信。

IP 互联接入管理

中转台支持对接入 IP 互联网络的终端业务进行限制管理。只有当终端的对讲机 ID 在中转台设置的 ID 范围内时，中转台才会将该终端的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通过 IP 互联网络

中转出去。或者只有当终端的对讲机 ID 在中转台设置的 ID 范围内时，中转台才会接收从 IP 互连网络传送过来的终端业务。可以防止本地业务占用其他中转台的信道资源以及防止其他中转台的业务占用本地中转台的信道资源。

超时禁止中转

中转台可以限制终端业务的中转时长。当某个终端的本地语音中转业务持续时长超过一定时间后，中转台将暂停该业务的中转。该功能可以避免防止终端用户过久地占用信道资源，从而提高信道资源的利用率。

数模背靠背

中转台支持通过设备尾针自定义定义功能，实现跨频段的终端语音互通以及模拟与数字终端间的语音互通。

数模智能切换

中转台支持数字和模拟两种模式，并自动识别数模信号，智能中转，从而确保模拟用户向数字的平滑过渡。在向数字转换过程中，允许在模拟和数字用户之间高效的频率共用。模拟和数字背靠背语音交叉连接后的不同工作模式，允许模拟用户与数字用户通信，反之亦然。

监听录音

中转台支持数字模式双时隙语音输出，通过尾针输出，可实现无间断记录系统通话状况。

二次开发

能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2.2.3 参数要求

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	UHF1: 400-470MHz
	VHF: 136-174MHz
信道容量（常规）	1024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工作电压	直流 DC: 13.6V±15%
	交流 AC: 100-240V
电流消耗 (直流 DC)	守候 (待机) 电流: ≤0.9A
	发射电流: ≤12A
电流消耗 (交流 AC)	守候 (待机) 电流: ≤0.35A
	发射电流: ≤1.2A
频率稳定度	±0.5ppm
天线阻抗	50 Ω
工作循环	100%
外型尺寸 (高×宽×深)	44 * 483 * 366 mm
(带电池, 不带天线)	
重量 (带电池和天线)	8kg
组网	中转、IP 互联、
发射部分	
输出功率	5-50W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 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 \leq 1\text{GHz}$
	$-30\text{dBm} > 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3dB
音频失真	$\leq 3\%$
声码器	AMBE+2™ 或者 NVOC
数字协议	ETSI-TS102 361-1, -2, -3

接收部分		
灵敏度	模拟	$\leq 0.22 \mu V$ (12dB SINAD)
		$\leq 0.18 \mu V$ (典型值) (12dB SINAD)
	数字	$\leq 0.22 \mu V$ /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5\text{dB}@12.5\text{kHz}/75\text{dB}@20/25\text{kHz}$ (TIA_603)
		$\geq 60\text{dB}@12.5\text{kHz}/70\text{dB}@20/25\text{kHz}$ (ETSI)
互调		$\geq 75\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杂散响应抑制		$\geq 8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_603)
		$\geq 80\text{dB}@12.5/20/25\text{kHz}$ (ETSI)
阻塞		$\geq 90\text{dB}$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2\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 ~ -3dB

传导发射杂散	$\leq 1\text{GHz} \leq -57\text{dBm}$
	$> 1\text{GHz} \leq -47\text{dBm}$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 4)
	$\pm 8\text{kV}$ （接触放电）；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

2.3 卫星终端

2.3.1 产品需求

卫星电话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基于国产功能手持终端，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聚焦性能，简洁易用，可实现卫星电话、卫星短信、卫星定位等功能。支持电容触摸屏和全功能实体按键操作，丰富的可选配件，适用于应急调度、消防、林业、巡防、户外等场景。

2.3.2 功能要求

支持卫星双向通话、双向短信服务，卫星短信不少于 140 字节；

支持电信、移动和联通的 4G/5G 全网通服务；

支持单北斗定位；

$\geq 2\text{GB}$ RAM+ 32GB ROM 的存储和运行空间；

≥ 2.6 英寸显示屏显示功能；

卫星待机时长 ≥ 120 小时；

连续卫星通话时长 ≥ 4 小时；

支持位置信息上报服务；

支持指纹识别解锁；

接受频点：支持北斗 B1I、B2I、B3I、B1C、B2a、B2b 中的一种或多种；

定位精度：不低于 10m；

单点定位精度（水平）：不低于 15m；

单点定位精度（垂直）：不低于 15m；

捕获灵敏度：不低于-158dBm；

跟踪灵敏度：不低于-161dBm；

冷启动定位时间：不高于 60s；

热启动定位时间：不高于 5s；

测速精度：不高于 1.5m/s。

序号	类型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无线数字中继台	1. 频率范围：400-470MHz； 2. 信道容量：1024； 3. 信道间隔：12.5kHz/ 20kHz/ 25kHz； 4. 工作电压：直流：13.6 V ， 交流：100-240V； 5. 频率稳定度：$\pm 0.1 \text{ ppm}$； 6. 工作循环：100%； 8. 外型尺寸：44x483x366 mm； 9. 组网：中转、IP 互联； 10. 输出功率：5-50W 连续可调；	套	7
2	基站	带通双工器	1. 工作频率：400-470MHz 2. 工作带宽： $\pm 1.5\text{MHz}$ 3. 最大功率：Max: 200W 4. 插入损耗： $\leq 1.5\text{dB}$ 5. 带外抑制 Out of band: $\pm 2.5\text{MHz} \geq 45\text{dB}$ Out of band: $- 2.5\text{MHz} \geq 25\text{dB}$ Out of band: $\pm 5\text{MHz} \geq 75\text{dB}$ Out of band: $- 5\text{MHz} \geq 45\text{dB}$ 6. 隔离度：RX-TX band $\geq 75\text{dB}$ RX band $\geq 75\text{dB}$ TX band $\geq 75\text{dB}$ 7. 驻波比： ≤ 1.25	台	7

3	室外高增益全向天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400-470MHz。 2. 工作带宽：±8MHz 3. 增益：10.2dBi 4. 输入阻抗：50Ω 5. 驻波比：≤1.5 6. 极化方式：垂直 7. 连接器：NK 8. 工作温度：-40 ~ 60℃ 9. 相对湿度：5 ~ 95% 	套	7
4	天馈避雷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驻波比：≤1.4。 2. 标称阻抗：50Ω。 3. 峰值功率：200W。 4. 接头型号：N-J。 5. 放电开始电压：DC230V。 6. 插入损耗：0.1dB。 	个	7
5	1/2 英寸射频同轴电缆	射频线 1/2"普通馈线 50ohm 黑色 内导体铜包铝线 外导体环形皱纹铜管 护套黑色低密度线性聚乙烯或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米	350
6	7/8 英寸射频同轴电缆	射频线 7/8"普通馈线 50ohm 黑色 内导体光滑铜管 外导体环形皱纹铜管 护套黑色低密度线性聚乙烯或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	米	420
7	射频跳线	NJ-NJ, 0.5/1/1.5/2/4m, SYV50-5, 50-5	根	350
8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0mm*600mm*1000mm, 前门钢化玻璃后金属网门。 2. 含 8 位 PDU 3. 含风扇单元 	套	7

9		中继台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端口：16 个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 2. 包交换容量：32Gbps。 3. 包转发率：23.74Mpps。 4. 最大功耗：12W。 5. 业务口防雷：±6KV。 6. 工作温度：0-45℃。 7. 工作湿度：5%-95%。 	套	7
10		指挥中心汇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M 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 2. 包交换容量：52Gbps。 3. 包转发率：38.69Mpps。 4. 最大功耗：17W。 5. 业务口防雷：±6KV。 6. 工作温度：0-45℃。 7. 工作湿度：5%-95%。 	套	1
11	平台	公专网协同通信中台服务（3年）	<p>实现对各个用户终端进行调度，支持语音调度、短信调度等调度功能，同时还能实现紧急呼叫、全网录音、基站监控、卫星定位/轨迹回放、终端在线检测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专网终端协同混合编组：支持专网对讲终端、公网终端、手机等灵活混合编组，实时通信。实时互显呼叫人员终端 ID 号码 2. 包括服务器和调度台软件，支持多个调度席。 3. 通过 TCP/IP 网络与专网系统连接。 4. 实时显示对讲机开机登录状态。 5. 单呼，组呼，全呼，强插、强拆等语音功能。 6. 系统级全网录音和回放，根据别名、呼叫日期、时间段、ID、群组、快速检索呼叫记录进行查询操作。录音存储时间≥180 天。 7. 具备可视化调度定位、终端轨迹回放功能。 8. 基站实时状态监控。 9. 第三方应用接口：提供软件接口，支持二次开发与上层应用平台协同工作。 	套	1

12		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至强 E-2324G 四核 /3.1G/16G 内存/1TB 硬盘/导轨	套	1
13		多模智能对讲机	<p>技术规格</p> <p>UHF1:400~470MHz</p> <p>FDD-LTE:B1/B3/B5/B8</p> <p>TDD-LTE:B34/B38/B39/B40/B41</p> <p>V5.3</p> <p>GPS/BDS/Galileo/GLONASS</p> <p>冷启动<50S(95%, -130dBm)</p> <p>平位置精度: <5m(90%, -130dBm)</p> <p>128mm×55mm×37mm</p> <p>300gUSBType-C 接 、13PIN 附件/接</p> <p>1.8 英寸半透 LCD 屏, 160×128 像素</p> <p>1×NanoSIM 卡</p> <p>7.7V (额定)</p> <p>标配: 3040mAh 锂离子 电池</p> <p>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p> <p>发射功率 1W/5W</p> <p>额定 频功率: 1.5W</p> <p>防尘防 IP67</p>	台	48
14	卫星通讯	卫星电话 T909	一次性采购	台	4
15		通讯费	一年 (卫星电话以及公网对讲)	台	4
16	安装	调试安装服务	含土建施工、备用电源、辅材, 首年维保等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如有）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 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规定	
6	履约担保	无	
7	服务标准		
8		
9			
10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请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投标人按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内容（明细表）逐项列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 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服务情况、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是否偏离”栏目，投标人据实选择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九、投标保证金（如有）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1条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注：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附保函扫描件。

票据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公司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投标文件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十一、类似项目经验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技术文件

十三、其他相关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要求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